
汪精卫到底为何从重庆出走

叶 岗

1938年12月18日，汪精卫离重庆飞昆明，翌日由云南赴越南河内，跨出了他卖国求和的关键一步。对汪氏这一举动，时人和后人在几个重要问题上疑窦丛生，各执一词，对汪氏出走原因，看法上就有较大分歧。本文试图对这一问题作出一点辨析。

—

汪精卫是中国现代史上一个重要人物，一生复杂多变。他出走重庆，到南京成立伪政府，成为国人皆曰可杀的汉奸卖国贼。不少人把他的出走，归因于其甘愿充当日酋支配下的儿皇帝。然而，单方面地从结果推导原因，往往会抹杀历史发展的复杂性，义愤难以得出科学结论。在研究历史人物时，我们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

汪精卫出走伊始，就已经估计到了人们可能会有“汉奸论”的评价。他说：“在当前战争状态的形势下，抗日论一般容易听得下去。反之，和平论和卖国论很难分清，只有一层薄纸之差，难以使一般人倾听。只有依靠日本妥当公正的政策，依靠事实的证明才能放出光彩。因此，在展开和平运动的过程中，会遭遇到非常的苛评，会当作卖国奴、汉奸来批判。然而，我甘心接受，毁誉褒贬置之度外，

决心向着我所信的和平一心一意地迈进。”^①此话固然不乏强为自辩的味道，但他既然明知“会遭遇到非常的苛评”，为什么还要执意去做？难道真的甘愿割绝在国民党中既往的光荣历史和“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隆尊之位，愚蠢地等待全民族的唾骂？日本战时曾两度出任首相的近卫文麿在检讨汪氏“和平运动”失败的原因时说：“汪兆铭来后，当时军部对余之声明，已无履行之诚意，反竟利用此项声明，作为瓦解重庆之工具，结果汪政府之和平运动成为卖国运动，终乏成效。”^②这里所指的“余之声明”，是指近卫内阁的《第三次对华声明》。战时，日本内阁已完全不能控制强硬派占压倒多数的军部势力。近卫这段回忆从日本的立场指出了汪氏之所以沦为汉奸的原因，却也反证了汪氏的初始动机并不那么简单。当时不少人对汪氏出走之因，传有汪蒋双簧之说，根据是汪氏在离渝前曾对陈公博讲过的一段话：“我在重庆主和，人家必误会以为是政府的主张，这是于政府不利的。我若离开重庆，则是我个人的主张，如交涉有好的条件，然后政府才接受。”^③但是，推究汪氏“和平运动”的前后细节，双簧说却又不象，特别是蒋介石曾派军统特务赴河内和上海、南京等地，屡次行刺汪精卫，更使这一说法站不住脚。周佛海在1939年写的《回忆与前瞻》一文中，就对这一说法不屑置辩。另有一种双簧说的变体。汪政权的核心人物、汪氏的连襟褚民谊在苏州监狱中说过这样的话：“早有人处心积虑，想把一只臭马桶套在汪先生头上。这次是千载一时的机会，既经动了手，就决不会轻易放过了。”^④这岂不是说，本来是蒋汪约定合作演假戏，但一出场，假戏就变成真戏了。这说法的真实性究竟如何呢？汪氏侄子

① 〈日〉影佐祯昭：《曾走路我记》，引自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集团投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67页。

② 〈日〉近卫文麿：《日本政界二十年——近卫手记》，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370页。

③ 陈公博：《和平运动前后和我的主张》，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31页。

④ 朱子家：《汪政权的开场与收场》，香港春秋杂志社1964年2月初版，1965年8月再版。

陈春圃则提供了另外一种说法：汪“迷恋过去去行政院长的旧梦，仍然跃跃欲试，克服不了个人英雄主义。”^① 这一“个人英雄主义”说是暗示汪氏借议和之名实欲另立政权与蒋氏争夺天下。上述几种说法，已曲折地道出了汪氏离渝发起投降“和平运动”的原因的复杂性。

下文我对汪氏降日的真实原因作两点分析。

二

汪氏出走的第一个原因，是基于其根深蒂固的反共立场。

汪精卫曾是反抗清王朝的革命斗士和国民党著名的左派元老，起草过同盟会纲领和孙中山遗嘱，并积极推进三大政策。孙中山死后，他行使国民党和国民政府的最高权力。蒋介石发动中山舰事件，意在打击共产党，同时也排挤汪精卫。当蒋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时，他领导武汉政府，公开提出“反共即是反革命”和“革命的往左边来，不革命的快走开去”等红色激越的言词。但是不久，他也开始反共。其原因固然部分是出于国民党本身的党派立场，但跟他政治上的软弱性格和自保动机分不开。当工农运动的蓬勃发展动摇了国民党的阶级根基，共产党的势力在武汉政府和军队中日益增强，国民党中新老右派纷纷对他冷眼相待而几欲动摇他的政治地位时，他就在武汉的“七一五”事变中公开实行分共了。以后，他便升沉起落于时代的潮流之中，纵横捭阖于社会的动荡之际，但其反共心理却自此不变，表现于各种政治活动中，最终在与蒋介石和日本的错综复杂关系中，从反共走向了投降。

日本侵占东四省（包括当时的热河省）以后，他授命何应钦签署了屈辱的《塘沽协定》和“何梅协定”，因此遭到了正义之士的枪击，留下的弹头成为他几年后丧命敌邦的一大隐患。后来，他虽也

① 陈春圃：《汪精卫投敌内幕》，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42页。

短暂地喊过“焦土抗战”的口号，但随着日军破城掠地的强劲攻势和包括南京、武汉和广州等大片国土的沦亡，就开始散布抗战必败的悲观论调，并以“为国家保存一点元气”为借口，倡言议和。他极力攻击共产党倡导的全民抗战运动，污蔑共产党借抗战之际培植一党势力，拥兵自固，割据为雄；污蔑八路军和新四军是“游来游去，游而不击。”他在《答问》一文中，宣称共产党为什么要反对与日本议和时说：“共产党人之所以反对，第一因为中日战事一日不息，苏联一日安枕无忧。为使苏联安枕无忧，应该使中日战争一直打下去。第二因为战事延长，中国国民愈穷，财愈尽，共产党人愈有所凭藉。”^①他十分害怕由于蒋介石采取妥协的亲苏外交政策而使共产主义势力进一步发展，他曾对德国记者说：“中国接受苏俄之同情，并非表示中国倾向共产主义。”^②

出于这种反共立场，他对在西安事变以后改变剿共政策的蒋介石及其所持的抗战论极端反感。他在正式和私下场合数十次对蒋进言，劝其改变党政大计，并于出走前的12月9日再次谏言蒋介石放弃抗战政策。他当面指责说：“使国家民族濒于灭亡，国民党责无旁贷，我等既为统帅，就应迅速联袂辞职，以谢罪于天下。”^③他在乘坐日本汽艇由河内赴上海途中，也对日本人表示：国民政府剿共几年，丧兵千万，血流成河，蒋介石为攘外而容共，就是对不起国民政府。可见他和蒋在抗战与联共方面已经发生了尖锐的冲突，难以调和。因此，汪蒋双簧说从根本上讲，是缺乏根据的。

在抗战方面，蒋介石抱定这样一个基本观念：假如停止抗战，是给予国内反政府分子以借口，桂系、冯系和共产党都将振振有辞地以行动来反对政府，全国人民也不答应，结果必然将御侮之战变为阉墙之争，对于他的统治地位是极为不利的。同时，蒋氏又是民

① 汪精卫：《答问》，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387页。

② 汪精卫：《对海通社记者的谈话要点》，《申报》1938年10月13日。

③ 〈日〉今井武夫：《今井武夫回忆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92页。

族自尊心很强的人。因此，他只有选择抗战这一条路。假使抗战成功，他便可成为名垂青史的民族英雄；即使万一失败，为国御侮的精神仍将留芳百世。停止抗战，再打内战，这对于他来说是无论如何也行不通的。况且，第三次近卫声明，都指名要与“中国的新生政权”作为和谈对手，言下之意，就是要蒋介石下野，退出政治舞台。

当然，对蒋介石来说抗日与反共并不是不相容的。自从西安事变以后，蒋虽然被迫采取了联共政策，建立抗日统一战线，但其反共立场并未因此而改变，同样亦怀着和日本进行议和的侥幸心理。他曾交待秘密赴日的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高宗武说：“把这一意思传给日本，我们并不是反对和平！不过，先反共然后和平，这是不可能的。只要停战，我们自然会自己反共。”^① 由此看出，蒋只是把联共看成是战时的权宜之策。

针对蒋介石的这种态度，汪精卫日后在上海忿然说：“蒋介石在西安事变后被放回南京，就连对我这个国民党副总裁、国民参政会副主席，都没有泄露他带回的绝密文件的内容。”^② 在此，汪暗示蒋在那时似乎对共产党作了对日公开宣战的口头保证，这是汪所万难接受的。他有理由认为，蒋为了博取共产党的谅解，对日采取强硬政策，这样，江西剿共时期政府所标榜的“安内攘外”，即一变而为“攘外安内”了。他对此抨击说：“从古到今，对国家负责的人，只应该为攘外而安内，绝不应该为安内而攘外。对外战争，是何等事？却以之为对内统一之手段！中国是求国家之生存独立而抗战，不是求对内统一而抗战。以抗战为对内统一之手段，我绝对反对。何况今日之事，主和不会妨害统一，而不主和也不会不分裂……共产党是以捣乱为天性的，主战也捣乱，主和也捣乱。共产党的捣乱，如果于主和时表面化，比现时操纵把持挑拨离间的局面，只有较

① 周佛海：《和平运动之前后》，引自雷鸣《汪精卫先生传》，政治月刊出版社 1944 年版。

② 〈日〉今井武夫：《今井武夫回忆录》，第 75 页。

好,没有较坏。”^①在这里,他把共产党为全民族利益而联合国民党共同抗日的方针,说成是“捣乱”和“操纵把持挑拨离间”,不仅表现其对共产党的刻骨之仇和无端敌视,而且把共产党看成比外寇更为危险的敌人,因此,为了彻底反共剿共,他只能走上求和这一条路了。如果不搞“和平运动”,他认为,共产党宣扬抗战并借机壮大势力,蒋介石也同意抗战,这样双管齐下,是要亡国的,因此必须停止抗战。他这样表述自己的意思:“自从十六年以来(即1927年),中国国民党竭其全力从事剿共。到了二十五年十二月(即1936年)共产余孽快要净尽了,忽然来一次西安事变,使它死灰复燃,再加上卢沟桥事变以来,更给它一个发展的机会。它所谓游击战,其实即是明末之所谓流寇。如此下去,民穷财尽,国亡种灭,是无可避免的。”^②这便是汪氏臭名昭著的赤祸大于外祸之论。

从这种坚决的反共立场出发,汪精卫才有可能与日本进行议和。日本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其借口初始便是扫荡共产主义势力在中国的力量,近卫声明中倡言的“建设东亚新秩序”,也是以肃清东亚的共产党力量为先决条件的。汪氏和日本有着共同的反共立场,近卫《第三次对华声明》和汪氏为此呼应发表的《艳电》高度配合。《声明》说:“因为在东亚之天地,不容有共产国际的势力存在。日本认为,根据日、德、意防共协定的精神,签订日、华防共协定一事,实为调整日、华邦交之急务。鉴于中国现实情况,为充分保证达到防共的目的起见,要求中国承认在防共协定继续有效期间,在特定地点驻扎日军进行防共,并以内蒙地方为特殊防共地区。”^③汪氏虽然对日方的防共驻军的期限和地点持保留意见,但对“共同防共”这一点,是赞同的。《艳电》称:“防共目的在防止共产国际之扰乱的阴谋,对苏邦交不生影响。中国共产党人既声明愿为三民主义

① 汪精卫:《举一个例》,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155页。

② 汪精卫:《和平反共》,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

③ 〈日〉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368页。

之实现而奋斗，则应即彻底抛弃其组织及宣传，并取消其边区政府及军队之特殊组织，完全遵守中华民国之法律制度。三民主义为中华民国立国之最高原则，一切违背此最高原则之组织与宣传，吾人必自动的积极的予以制裁，以尽其维护中华民国之责任。”^①他在以后的一系列文章中都表达了同样的意见。汪氏不仅为日本“防共驻军”的侵略行径进行开脱，而且蓄意对国共联合进行挑拨，甚而对三民主义进行肆意歪曲。这一切，都是为反共目的而服务的。

由上述可知，汪精卫是从反共走向降日的。在战时反共这一问题上，汪蒋之间，已趋于决裂，双簧之说，似是无稽的揣测之谈。

三

汪氏出走的第二个原因，是出于其妥协求存的幻想。

自从日本侵占东北以后，汪精卫一直对日本怀有妥协求存、忍辱苟安的幻想，在难以保全中国领土和主权的现实状况下，退而妄求偏安之局。他在出走前授意梅思平和高宗武秘密洽商和谈条件时，确曾叮嘱要以维护“中国主权及行政之独立完整”为前提，并要求日本撤军，离渝后发出的《艳电》中也有同样的意思。但是，随后在敌人刺刀下的沦陷区建立伪政权，他的这些想法不可能实现。汪氏出走时，并未料想到会有后来当傀儡那样的结局，甚至他没有想过会在南京成立一个与重庆中央政府相抗衡的政权。

汪氏偏安一隅的投降主义路线，是日本侵华战争一开始就产生的。《淞沪停战协定》和“何梅协定”都是他当行政院长时签订的，他历来以为他签订那些协定是他负责的表现，可以苟安一时。他在1937年发表的《最后关头》一文中说：“中国为什么一步一步的往后退呢？因为中国比较日本进步迟了六七十年，中国的国家力量，不能挡住日本的侵略。然则自从‘九·一八’以来，中国外交内政的

^① 汪精卫：《艳电》，《新闻报》1939年1月1日。

方针是怎样呢？总括说来，在外交上不能挡住日本一步一步的杀进来，只能想些办法，使他进得慢些，中国不能一步一步的往后退，只能想些办法，使我们退得慢些。为什么想慢些呢？难道就趁此偷安苟活么？不然。我们只想趁着这慢些，腾出一些时间来，在内政上做种种准备工作，以加强我们的抵抗力，这便是‘九·一八’以来中国外交内政的方针。”^① 这里所谓的“想些办法”是什么呢？是签订那些丧失主权的卖国条款；所谓的“种种准备工作”又是什么呢？不外乎是“江西剿匪”和“西南剿匪”的完成，也就是在国难当头之际仍在进行着的反共内战。他后来责备继任的行政院长孔祥熙不敢负责接受德国大使陶德曼居中调停的媾和条件时说：“假如我是你，我一定签字，反正最高国防会议各人都同意了，你一定要问蒋先生，他负军事责任的，他不好表示，你签了字，他自然得承认的。”对此，孔祥熙答复说：“汪先生，我没有你的胆子，我背部受不起两颗子弹。”（指汪氏遭枪击——笔者注）^② 可见，汪的偏安之念，由来已久，日后出走重庆，是这一念头发展所致。

人们不禁要问：汪精卫不也提倡过抗战吗？何以会最终走上投降之路？不错，在1937年蒋介石召开庐山谈话会宣布成立统一战线和对日作战以后，汪氏确也曾撰文鼓励过抗战。但是，流露于那些抗战言辞之下的，就是些亡国的论调。他从中国落后日本“六七十年”的前提出发，演绎出抗战必亡的结论，不是鼓动群众在持久的抗战中去争取最后的胜利，而是引导大家去一同跳火坑。他说：“所谓抵抗，便是能使整个国家，整个民族为抵抗侵略而牺牲”，“我们必定要强制我们的同胞，一齐的牺牲，不留一个傀儡的种子。无论是通都大镇，还是荒村僻壤，必使人与地俱成灰烬”，“我们牺牲完了，我们抵抗之目的也达到了。”^③ 在这里，汪氏表面上鼓吹一同

① 汪精卫：《最后关头》，引自《汪精卫先生抗战言论集》，独立出版社1938年6月版，第8页。

② 陈春圃：《汪精卫投敌内幕》，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39页。

③ 汪精卫：《最后关头》，引自《汪精卫先生抗战言论集》，第11—12页。

“跳火坑”，好象还悲壮，其实，他的潜台词是“救已无希望，只有跳火坑”而已。极端的亡国论和日后倡言的投降主张，实在只有一步之遥，其思想和理论基础，是一致的。他在出走后回顾自己以前的言行时说：“去年十一月间，我在重庆接连发表了几篇‘全面战争’的文字，真是一字一泪，惹得共产党破口大骂。”^①当时，他以“一字一泪”这种“为民请命”的沉痛口吻，美饰自己的亡国论调。实际上，他想告诉人们的，却是那种抹煞了战争性质是非的歪曲见解：“如今抗战实实在在一天比一天艰难了，如何可以说一天比一天好？你难道不知道自抗战以来，所失去的地方，其幅员之多，时间之短，历史上宋亡明亡的时候，都无其例么？”^②他把反抗日本侵略的民族战争比喻成中国内部的朝代更迭之争，是十分荒谬的；而且，这“一天比一天艰难”的论断，就是最为典型的具有极强腐蚀作用的低调。至此，他的降和路线就呼之欲出了。

汪氏的几个朋友也认为抗战必败，因而周佛海、陶希圣、梅思平和高宗武等人在他周围聚集起了“低调俱乐部”，散布“和平”空气，这成了日后汪氏“和平运动”的发起班子。关于这个“低调俱乐部”的情况，周佛海回忆说：“在战必大败，和未必大乱的坚确的认识之下，我和几位朋友，就一直设法约人直接向蒋先生进言，一直设法传布我们的主张。汪先生的主张，是完全和我们一致的。在南京未陷落以后，汪先生为此事写给蒋先生的信，在十封以上，当面也谈过多次。所以我们当时就无形中以汪先生为中心，酝酿和平运动。凑巧主张相同的几位朋友，有些住在我家里，有些每日必来。于是空气渐渐传出，渐渐的引起了外面的注意了。但是我们毫不顾忌，而且把我们这个小小的团体，叫做‘低调俱乐部’。”^③随汪精卫出走的人员以及后来成立的伪政权班底，大多出自这一团体。然

① 汪精卫：《复华侨某君书》，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390页。。

② 汪精卫：《复华侨某君书》，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389页。

③ 周佛海：《回忆与前瞻》，《中华日报》1939年7月22日。

而,这些人大多又是蒋系人物,而汪氏往常的亲信和僚属,倒鲜有人参与其事,这倒是一种奇特的现象。以汪氏为核心的“低调俱乐部”,公开倡和的理由是:抗战是要失败的,谈和是会吃亏的,但为国家和人民着眼,吃亏总比失败要好,和总比战要好。这样,汪氏就给他那忍辱苟安的降和路线披上了一件“为国为民”的外衣,主要目的在于从日本方面获得“和的条件”。他说:“抗战到底,必致变成抗战伊于胡底了。如果除了抗战还有和的一条路,那么,只要和的条件不是亡国的条件,我们应该拿出抗战的决心与勇气来讲和。”^①汪氏所谓只要“和的条件,不是亡国的条件”,适足表明,汪氏对日本抱有幻想。汪氏在出走前,频频向日本发出求和信号,也提出了“和”的条件。他对外国记者说:“中国在抵抗侵略之际,同时并未关闭第三国调停之门,不过此次调停(指陶德曼调停)之能否成功,须视日本和平提议之内容为断耳。如果条件不妨碍中国之生存与独立,则或可为讨论之基础。”^②调停失败以后,汪精卫就只得借助于高宗武的秘密赴日,与日方洽商和谈条件和出走计划。他在取得“重光堂密约”后,就离渝公开倡和。他在随后所发表的《举一个例》中声称:“我所诚心诚意以求的,是东亚百年大计。我看透了,并且断定了:中日两国,明明白白,战争则两伤,和平则共存。两国对于和平只要相与努力,必能奠定东亚百年长治久安之局;不然,只有两败俱伤,同归于尽。这种看法,两国人都有怀疑的,然而也都有确信的。”“两国有志之士,难道怵于一时之祸福毁誉,而徘徊瞻顾,不敢显然有所取舍吗?我希望大家本着独立不挠的精神干去。”^③发表此文之前,蒋介石刚对汪氏实施了河内刺杀案,死者曾仲鸣的血渍未干,汪氏便显示了对降和运动的决然态度。

我们有理由认为,日本打动汪氏离渝的最直接诱惑,也就是汪

① 汪精卫:《复华侨某君书》,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390页。

② 汪精卫:《对海通社记者的谈话要点》,《申报》1938年10月13日。

③ 汪精卫:《举一个例》,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155—156页。

氏以后一贯用来作为搪塞借口的“重光堂密约。”1938年11月20日在上海东陆战队路土肥原公馆，高宗武和梅思平与日方的今井武夫和影佐祯昭，秘密签订了《日华秘密协议记录》和《日华协议记录极其谅解事项》。这一“重光堂密约”是由日本陆军部根据以往制定的“中日关系调整方针”加以修正的，高、梅两人依据汪氏的意见，站在中国的立场，又作了若干修正。12月22日近卫第三次声明就是以此为蓝本起草的。“密约”虽然声称日本“不但尊重中国领土和主权，并承认废除治外法权，考虑归还租界”；军队“自协定区域以外之地区迅速完全撤退”，撤军期限，初定为两年；日本“不要求赔偿战费。”然而，“密约”里已经载明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和谈条件：“承认日本军的防共驻兵，并以内蒙地方为防共特别地区”，“承认帝国臣民在中国内地居住、营业的自由，密切实现经济合作，尤其关于华北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为日本提供特别利益”，“承认满洲国。”^①实行了这些条件，中国不仅丧失东北，而且差不多成了日本的殖民地。汪氏竟接受了这些条件，决定出走。然而，他出走以后，日本发表的声明内容，已同密约走样，曾参与诱汪的犬养健在其回忆录《扬子江仍在奔流》一书中，透露了这方面的情况，陆军部中最有势力的参谋本部的富永少将强烈反对明显规定日军撤退日期，理由是：“假使战胜国让战败国来约定撤兵时间等等，这种不名誉的表白，是绝对不能容许的，是对不起在前线辛苦作战的官兵的。”陆军倚仗统帅权这个特权，致使近卫失去对内阁的控制，决定总辞职。犬养健却对此评论说：“近卫也太岂有此理，甚至把汪先生这样的中国元老拉出来，到了河内，自己却赶紧辞职——这还有什么国际信义呢？”这样的结果，便是依从了陆军部意见的近卫声明。对此，犬养健也有埋怨：“这篇声明确实写得不妥当，首先引起我注意的是：前面说过的‘随着治安恢复，日军在两年以内撤退’，这一重要条款，全被删掉。而且，采取单方强调内蒙防共驻军来代替日

① 《日本外交档案 S493 号》，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 292—297 页

军撤退的条款，态度更坏。不要求领土，不要求赔款，以及归还外国租界和废除治外法权等，是按照重光堂密约的规定发表的，确能得到中国人的共鸣！但是最重要的撤兵规定完全被删掉了，为汪的和平运动的前途着想，我失望了。”^① 这种逆转，汪氏是没想到的。近卫声明发表出来以后，汪氏仍执迷不悟，一意孤行，发表了响应声明的《艳电》。虽然在《艳电》中，他仍坚持日本撤军这一重要条款，但对近卫声明的基本内容，还是接受了。这样，他的所谓“和平运动”，一开始就是卖国的。

实际上，近卫声明还不足以代表日本对中国的侵略要求。在汪政权建立后，日本强迫签订的《中日调整国交条约》，对侵华条件更有变本加厉的要求，不仅中国北方地区，还包括长江三角洲、华中武汉地区和华南广东、福建一带，都将成为日本的殖民地。对于这些，汪伪政权也都一一签了字，这难道还有“和平运动”的丝毫味道吗？周佛海对此强行狡辩说：“有人或以为抗战越久，将来讲和的条件，必于吾国越有利。如果吾们的抗战形势优胜，这个话是对的。象过去一样的失城失地，恐怕抗战越久，亡国越快，哪里还能希望有利的条件？”^② 汪氏集团出走初始，是企图与虎谋皮，欲与日本缔结“有利的条件”，但是，既经离渝而寄身于敌占区，一切的谈判条件，便都沾上了刺刀的寒光。这种始料未及的恶果，汪氏自然也得全部吞下。在汪氏的“和平运动”沦为“卖国运动”过程中，汪本人同意重光堂密约，是一错；出走重庆，是二错；发表《艳电》，是三错；组织伪政府，是四错。有了最先的一错，其它几错便会自然生发。这几错，都是汪氏在妥协求存的幻想支配下逐渐犯下的。

在此，我们就可以判别陈春圃所持的“个人英雄主义”论的正确与否了。陈是汪氏的堂侄子，与周佛海一起是汪氏离渝的“前站”人员，并且是汪伪政权的中央政治委员会的副秘书长。对汪氏

① 犬养健：《扬子江仍在奔流》，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320页、322页。

② 周佛海：《回忆与前瞻》，《中华日报》1939年7月22日。

“和平运动”的前后发展经过，他是深谙其详的。他在狱中所写的交待材料，大多也是可靠的，但也有不可靠的地方。

战时的蒋汪之争，是主张不同而引起的争执，绝非个人权位之争。汪氏出走重庆，并非是想抛弃蒋氏而当全国的统帅，他最初也并没有想建立中央政权。本来，汪氏是欲以在野的身份来倡议和平的。在河内发表《艳电》以后，他“已在作赴法的摒挡，正倚装待发”。突然，河内刺杀案发生了，秘书曾仲鸣因误中而惨死，这是有关汪中途变计的一重要关键。“暗杀手段，激使汪先生大怒，他决定改变出国的计划，考虑由他自己来担当收拾残局与实现和平的责任。”^①汪氏政权两大主要角色陈公博和周佛海均持这种观点，他们的观点，自然要比久坐狱中而发生记忆模糊的陈春圃的说法来得准确。在这里，我想引用一段汪氏在从河内乘船赴沪途中与随行保护的日方人员影佐祯昭和犬养健所作的谈话，作为证据。汪氏说：以前设想的“和平运动的展开是根据这样的方案来进行的：组织以国民党员为中心的和平运动。用言论指出重庆抗日理论错误的原因，宣传和平是拯救中国、拯救东亚的唯一方法，逐渐扩大和平阵营，而终于使重庆转变过来。可是认真考虑，单靠言论促使重庆政府转变是非常困难的。于是得出这样的结论，不如推进百步，建立和平政府……由此决定舆论的归趋，使重庆政府的动向转向和平”。“因此，如果贵国政府没有异议，希望变更以前的计划，改成建立和平政府的计划。”^②汪氏意外地提出这种建议，是日方人员料想不到的，因此影佐祯昭只作这样回答：“什么时候询问了政府意见再作回答。”^③可见，汪氏另立中央政权，并非是其出走时的初衷，更非日本起初的愿望，因为这不符日本对中国招降运动的全盘考虑。日本知道，要想在中国实现“和平”，建立“东亚新秩序”，关

① 朱子家：《汪政权的开场与收场》第1册，第21页。

② 〈日〉影佐祯昭：《曾走路我记》，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464—465页。

③ 〈日〉影佐祯昭：《曾走路我记》，引自《汪精卫集团投敌》，第465页。

键人物是蒋而非汪。蒋手中掌握着国家实权和中央军的兵权，而汪只是一介书生，只有资望而无实力，是和平运动的前台人物而非中心人物。如果日本一开始就同意汪建立政权，就势必要惹怒于蒋，只能使蒋抗战之心愈为激烈，“和平”更无希望。所以，无论从汪本人还是从日本来说，在汪氏离渝之前，并无成立中央政权之考虑。不成立政权，汪何以与蒋一争天下？因此，所谓“个人英雄主义”说，就很难成立。再说，即使在成立了政权以后，汪氏也十分清楚，自己的政权无论在规模体制还是财力军力上，都难以与重庆国民政府争高下，因此，他说这个政权，倒并非是“中央政权”，而只是“过渡政权。”所以，即便我们不去顾及以上几点推论，单就这一点而言，汪氏也不会利令智昏到以组织这样的政权来实现其“个人英雄主义。”我在这里否认汪氏出走重庆及其以后的一系列活动中的个人动机，并非想为汪氏开脱罪责，而只是想说明这样一点：政治是复杂的，置身于战乱之际的政治漩涡中间的汪氏的种种倒行逆施，其初始之因也是复杂的。

汪氏出走之因，除了上述两点以外，尚有对国际战局的错误估计和周佛海、陶希圣与高宗武等人的直接促成这两个原因。汪氏本以为欧洲战局并不会影响到中日战争，日、美两方也并不一定会参加欧战并形成对峙，他认为日本的财力和军力可支撑到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不久以后，日本、美国和苏联三国都分别参加了欧战，世界战局的演进急剧地加速了中日战争结束，这是汪氏始料未及的。汪氏离渝，从与日本进行联系，窥测日方意向，组织离渝计划到促成其最后下决心，这一过程中“低调俱乐部”一批“弄臣”也有造化之功。汪氏最后成为千古罪人，也不能忽略这方面的因素。

（作者单位：浙江省台州师专）